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 1-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因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，公司部分激励对象黄祖斌、张俊等 2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根据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第

三章，第六条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以及“第四章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的相关规定，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、张俊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黄祖斌、张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 11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5.54 元/股，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5.19 元/股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 2 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5.1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8 日